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秀梅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能够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该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

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

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及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期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新的研发项目，有利于推动相关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且本次变更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